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第3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濱沂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95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濱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濱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張濱沂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需於偵查中自白之日

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和解之金額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張濱沂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僅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劉惠娟，顯無從置喙，亦毋須關心，本院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惟因被告所為合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本案偽造印文、署押皆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01 (五) 被告與暱稱「BT\$\$」、「420」、「攞來」、「白雪」及
02 自稱「本多忠勝」、「陳柏凱」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六)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一
07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七) 刑之減輕：

1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12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3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5 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
17 範之詐欺犯罪，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18 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0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21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22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
23 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24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25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26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
27 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
28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9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
30 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31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詐騙本案告訴人劉惠娟新臺幣(下同)30萬元，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起訴檢察官於本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2月，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認稍嫌過重，未此敘明。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一)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單獨

01 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
02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03 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
04 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
05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2、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07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
08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09 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
10 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1 ①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署押，不
12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3 收。

14 ②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
15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16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
17 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18 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
19 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
20 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各該印章宣告沒收。

21 （二）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22 1、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交
25 付之款項，經被告自告訴人手中收取後，再交付上
26 游，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
27 層之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
2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
29 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2、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因本案而獲得6,000現金作為報酬（見114年度偵字第44952號卷第16頁、第91頁），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玖瞬投資工作證 （見偵卷第17頁）	無。
2	113年11月20日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見偵卷第17頁）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陳麗榛」印文1枚、「陳柏廷」署押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952號

被 告 張濱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濱沂(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他署檢察官提起公
訴，非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BT\$\$」、「420」、「攏來」、「白雪」及
自稱「本多忠勝」、「陳柏凱」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
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
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其等建立Telegram群組名稱「陳柏廷-工作」作為聯絡渠道，張濱沂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並約定可獲得每筆面交款項2%之報酬。嗣張濱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以網際網路連結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投放投資詐騙廣告，待劉惠娟點入廣告後，再利用LINE暱稱「陳穎瑜-84/1/20」及「玖瞬投資」向其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劉惠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復由張濱沂依「白雪」之指示，先至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玖瞬投資公司」工作證、蓋有「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現金收款收據，於113年11月20日11時27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出示上開工作證佯裝為「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納人員「陳柏廷」取信劉惠娟，向劉惠娟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並交付上開收據予劉惠娟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柏廷之人。嗣張濱沂再依照「白雪」之指示，將該筆款項在不詳地點當面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劉惠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濱沂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劉惠娟收取現金款項3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惠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並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惠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告持用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現金，並交付告訴人蓋有「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事實。
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0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GOOGLE地圖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 號於案發時間，連結網路之基地臺位置在桃園市○○區○○○街00號附近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白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至未扣案之收據及工作證，係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收據上

01 偽造之印文，本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惟
02 前已聲請就該偽造之私文書為沒收諭知，是不再重複聲請宣
03 告沒收。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6,000元，核屬犯
0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6 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熊興儀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王伊婷